

董事會成員接班規劃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每任任期為三年。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視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透過下列方式進行董事接班人選規劃：

- 一、現任董事推薦適當之人選。
- 二、股東推薦之董事人選。
- 三、依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作為提名董事續任之參考依據。

本公司為強化董事行使職能之效能，將與時俱進，隨時參考公司內外部環境條件變化及發展需求，安排年度進修課程，提升董事之專業知能。

重要管理階層接班規劃

在規劃接班人選時，除考量是否具備優異的專業及管理能力外，其價值觀需與公司理念相符，且須具備誠信、踏實、創新及企業精神等人格特質。對於管理階層接班人的培訓內容，除了管理才能的內部訓練之外，並結合職務輪調和外調集團公司等歷練，以綜合培養擔任高階主管的決策能力。在外部培訓課程方面，原則上本公司會安排培訓管理階層的管理研習班。

因應集團組織發展與成長動能，本公司持續積極培育高階經理人並且適時以工作輪調與外派計劃，從中遴選全方位之人才，強化未來經營團隊。

本公司於87年公開發行時即啟動董事長接班規劃，指派吳崇儀擔任全興集團執行長外派大陸推展集團事業並兼任本公司董事，於90年從創辦人吳聰其先生接棒本公司董事長；97年前啟動董事接班規劃，現任董事吳冠興進入公司由專員、高專、課長等職務培訓並擔任董事；87年啟動總經理接班規劃，現任總經理吳宗明培育擔任課長、副理、經理職務，97年再調派越南子公司擔任總經理，101年調回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及董事。